

國立中興大學專業領域微課程實施要點

112.10.25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有效利用校內資源，促進跨領域學習，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學特色或專業，設計精緻之專業領域微課程(以下簡稱微課程)，供學生組合式選擇學習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，培育跨領域知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微課程實施方式：
 - (一)通識教育中心以外之日間學制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(中心)等教學單位，得於每學期以每門課 6 小時課程時數，設計微課程內容，提出微課程規劃表，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微課程之審核，包含教學大綱、課程進行方式、授課時間安排、評量方式等，於每學期 18 週內彈性安排上課。
 - (二)微課程於網路公告後，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內選課，每門課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得開授。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繳交成績，成績評定方式為「通過/不通過」，修課紀錄顯示於成績單。
- 三、學生修習專業領域微課程之學分費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」辦理。在學期間累積修課時數達 18 小時並通過者，得採計 1 學分，惟是否承認為畢業學分，由學生隸屬學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認定。
- 四、專業領域微課程教師授課時數，依下列方式計算：
 - (一)專任教師講授微課程，得計入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，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，由開課單位提供開課相關資料送課務組。若專任教師已支領費用，不得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。
 - (二)專任以外之其他師資，應循本校相關延攬或聘任規定，由開課單位依相關規定填送資料並列入當學期授課時數為原則。
- 五、微課程不開放校際選課及校外人士修習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